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簡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茗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儒
訴訟代理人　蔡晉祐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凱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彰化縣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君燕